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57号

罪犯钱磊，男，1996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职高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（2021）川0107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钱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8万元返还被害人。被告人钱磊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9年2月17日止。于2021年7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钱磊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履行7500元），追缴违法所得18万元返还被害人（无履行证明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钱磊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钱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诈骗罪，受害人较多，财产性判项数额巨大履行较少，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扣减幅度四个月。但该犯近一年履行金额大于消费金额，综合考虑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磊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钱磊减刑材料1卷